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資源

目的

本文件旨在述明司法機構在下述三方面的立場：(i) 司法機構與政府當局於 2005 年所同意的財政預算安排（“修訂財政預算安排”）的運作情況；(ii) 修訂財政預算安排是否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及(iii) 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的若干問題，以回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 2007 年 4 月 25 日來函第 2 至 4 段載述的要求。

修訂財政預算安排

2. 司法機構與政府當局於 2005 年 7 月同意司法機構的修訂財政預算安排。根據此修訂財政預算安排，司法機構會於政府當局編製司法機構運作開支撥款封套之前，向政府當局提交即將到來的財政年度的預計財政需要。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會採取務實的做法，與司法機構政務長討論及向其諮詢有關的撥款需求，並會儘量以積極促成及建設性的態度，一如既往優先考慮司法機構的資源申請。

3. 為司法機構實行的修訂財政預算安排是在草擬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時首次實施。根據修訂安排，司法機構於 2005 年 8 月，即政府當局編製司法機構運作開支撥款封套之前，向政府當局提交了 2006-07 年度的預計財政需要。司法機構 2006-07 年度的草擬及核准開支預算為 9.527 億元，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7%。這提供了足夠資源讓司法機構擱置關閉荃灣裁判法院的計劃、解除凍結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增加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來應付司法工作，以及增聘員工為司法及法院工作量增加提供支援。

4. 司法機構於 2006 年檢討了修訂財政預算安排，認為該預算安排運作暢順。政府當局亦檢討了修訂財政預算安排。就檢討結果，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雙方於 2006 年 3 月同意採納上述修訂財政預算安排作為日後擬定司法機構財政預算的常設做法。

5. 在 2006 年 8 月，司法機構在政府當局為司法機構編製運作開支撥款封套之前，向政府當局提交了 2007-08 年度的預計財政需要。司法機構 2007-08 年度的草擬及核准開支預算為 9.956 億元，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5%。這為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增聘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填補有關的職位空缺，增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改善案件輪候時間，以及聘用足夠員工為司法及登記處服務需求增加提供支援。

6. 整體而言，司法機構認為上述修訂財政預算安排迄今運作暢順，而能順利進行，實有賴政府當局在過程中予以協助。除需作出下文第 7 及 8 段所述的改善外，這個安排應該維持不變。司法機構將於 2007 年夏季，在政府當局為司法機構編製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運作開支撥款封套之前，向政府當局提交 2008-09 年度的預計財政需要。司法機構期待政府當局沿用過往兩年的做法，以積極促成及建設性的態度，一如既往優先考慮司法機構的資源申請。

就修訂財政預算安排的改善

7. 在進一步檢討修訂財政預算安排後，司法機構於 2007 年 1 月向政府當局建議預算安排不應僅如 2006-07 年度和 2007-08 年度的財政預算工作一樣，只局限於財政資源的申請，而且還應涵蓋司法機構在未來的周年財政預算中，在人力資源方面的申請。這做法是合理和必須的，因為人力資源的需要理應是整個財政預算的必要和基本部分。向司法機構提供足夠的資源，應包括給予其所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後者包括足夠的司法資源和所需的支援人員。

8. 政府當局在 2007 年 1 月同意司法機構於第 7 段所述的建議。根據雙方同意的安排，在政府當局就每一財政年度為司法機構擬定人手編制上限和運作財政撥款封套前，司法機構會向政府當局呈交該未來一年的預計人手建議。政府當局則會採取務實的做法，與司法機構討論及向其諮詢有關人手方面的需求，並會儘量以積極促成的態度，考慮司法機構的人力資源建議。此外，雙方亦同意這個修訂財政預算安排下的新措施應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工作中實行。

9. 司法機構相信第 7 及 8 段所述的改善方案能使修訂財政預算安排更為完善，並能確保司法機構獲得足夠的資源和人手執行司法工作，避免不當延誤，達到司法機構的政策目標。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

10. 司法機構現就事務委員會秘書發出的函件第 3 及 4 段提及的事項，重申以下立場：

- (a) 應採納梅師賢爵士在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顧問研究報告書（“顧問研究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和意見，作為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適當制度（“司法機構的建議”）；
- (b) 司法機構的建議是以司法獨立的原則為依據，並已參考了許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亦與這些司法管轄區廣被接納的做法一致；以及
- (c) 司法機構的建議包括以法例規定禁止削減法官薪酬，以及藉法例規定須從固定撥款中支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

11. 我們得悉政府當局已就司法機構的建議諮詢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的意見。我們期望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向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中接納司法機構的建議，並期望有關建議也獲得政府當局的接納。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7 年 5 月